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洪素純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024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囑託本院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8467號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伊就第三人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扣押，然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聲請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已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固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核無誤。惟聲請人所提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聲請人限期補繳裁判費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訴。聲

01 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
02 停止相對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張凱銘